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

监事会希望公司根据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争取尽快依法妥善处置相关后续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

监事会

